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小字第2928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宏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駕駛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、第2 項、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狀上僅表明被告為「車號000-0000之駕駛」，惟未記載其身分證字號或其他可資辨別其人別之資料，致本院無法特定被告為何人。而本院前依職權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有關「AHB-1045自小客車歷任車主」，亦查無該輛自小客車登記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是本院無從依現行卷證資料，得知原告欲起訴之對象，另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4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年籍資料或足資識別其人別之資料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，該裁定已於110 年1 月2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證明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1 紙足憑，依前

揭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